

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和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定和要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职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4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1. 机构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3. 成立日期：2013 年 11 月 06 日。
4. 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街道中北路 166 号长江产业大厦 17-18 楼。
5. 首席合伙人：石文先。
6. 人员信息：截至 2023 年末，中审众环合伙人数量为 216 人，注册会计师数量为 1,244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716 人。
7. 业务信息：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3 年度经审计总收入为 215,466.65 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 185,127.83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 56,747.98 万元。截至 2023 年末，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共 201 家，审计收费共计 26,115.39 万元。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12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继续聘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审计费用共计 135 万元。2024 年 11 月 29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事项。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续聘的标准、方式和程序符合国家和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2024 年度内公司不存在已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结合公司 2024 年年报审计工作安排，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及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同时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等情况等进行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

经审计，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鉴于公司 2022 年、2023 年及 2024 年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连续为负，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继续对公司 2024 年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一）2024 年 11 月 12 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 2024 年第六次会议，对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认为其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审计委员会同意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此事项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

（二）2025 年 1 月 16 日，审计委员会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会议，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进行了交流，对 2024 年度审计工作的审计范围、重要时间节点、人员安排、审计重点等相关事项进行了了解和沟通。

（三）2025 年 3 月 31 日，审计委员会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会议，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就 2024 年度审计工作进展情况、审计委员会关注的事项等内容进行沟通。审计委员会成员听取了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公司审计工作情况等的汇报，并对审计发现问题提出建议。

（四）2025 年 4 月 15 日，审计委员会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会议，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就公司 2024 年年报审计结果和审计意见进行了沟通和讨论，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及附注、关于计提 2024 年度资产减值准备、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等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总体评价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经评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公司 2024 年报审计过程中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4 年报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七日